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允松先生、林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与中能国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能国联启航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后已更名为北京辰龙逸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合计2,413,8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后续中能国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变更名称为北京辰龙逸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对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受让方及管理人名称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终止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允松先生、林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告知函，因商业安排调整，双方达成一致，同意终止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不再继续履行。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终止。

三、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终止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终止后，原已披露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及报告书不再执行，相关权益变动安排自动失效。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